

法律与技术在保证产品质量中的作用

〔苏〕В·П·格里巴诺夫教授 主编

王淑焕 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D922.272
0746

法律手段在保证 产品质量中的作用

[苏] B·П·格里巴诺夫教授主编 王淑焕译

中国计量出版社

新登（京）字024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密切结合苏联近年来国民经济发展的实际，综合研究了法律保证产品质量的基本问题，详细分析了产品生产、流通和消费各个阶段上不同法律部门的规范对于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作用，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下有关产品质量立法的建议，适合于从事质量立法和司法、质量监督和管理以及法学教研人员阅读参考

ЭФФЕКТИВНОСТЬ ПРАВОВЫХ СРЕДСТВ В ОБЕСПЕЧЕНИИ КАЧЕСТВА ПРОДУКЦИИ

Под ред. профессора В.П.Грибанова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СКОВСКОГО УНИВЕРСИТЕТА

1987, 1988

法律手段在保证产品质量中的作用

〔苏〕В.П.格里巴诺夫教授主编

王 淑 焕 译

责任编辑 王秉义

☆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2号

河北省永清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安徽省阜阳印刷总厂照排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14.5 字数330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5026-0444-8 /D·2

定价 7.00元

译 者 的 话

产品质量，是社会经济生活中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它不仅反映着经济活动的总体水平，而且在一个侧面反映着全民族的素质。由于各种原因，很长一段时间我国不少企业生产的产品质量低劣，严重地影响着经济效益的提高。为了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动员各部门、各企业和全体社会成员的力量，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解决这一问题，需要利用各种手段，采取综合的办法。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利用法律手段。然而，何种法律手段可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如何充分发挥法律手段在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中的作用呢？由B·П·格里巴诺夫教授主编的《法律手段在保证产品质量中的作用》一书，即综合研究了法律保证产品质量的基本问题，详细分析了苏联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刑法等法律部门的规范对于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作用。这是目前较为全面论述利用法律手段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问题的专著。相信该书的翻译出版，会给我国正在起步的质量法制建设提供一定的可以借鉴的经验。

原书分为上、下两册，分别出版于1987年、1988年，中译本合为一册出版，只在章节序号上作了一点调整。

对本书的翻译出版，国家技术监督局政策法规司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委托专家审校了书稿。朱玉龙、朱一文、汤冠英、郎德林、王瑞江、曹锋等同志给予了热情的支持和帮

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经济法研究会会长顾明前辈为中译本题写了书名。对此，译者谨致衷心的感谢。

北京南苑制桶厂对本书的出版亦给了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译者水平所限，疏漏之处恐难避免，恳请识者不吝赐教。

译 者

1991年元月于北京

目 录

译者的话

第一章 法与产品质量管理	(1)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	(1)
第二节 质量的概念 产品质量管理	(4)
第三节 法律手段在国家产品质量管理系统中的作用	(11)
第二章 生产准备过程产品高质量的法律保证	(21)
第一节 提高产品质量的计划工作	(21)
第二节 设计质量的法律问题	(31)
第三节 标准与产品质量	(42)
第四节 外观设计与产品质量	(56)
第五节 经济合同和订单在高质量产品生产准备中的 作用	(65)
第三章 生产过程产品高质量的法律保证	(85)
第一节 企业〈联合公司〉劳动的法律组织与产品质量	(85)
第二节 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管理的行政法律问题	(99)
第三节 企业标准与产品质量	(116)
第四节 劳动纪律与产品质量	(126)
第五节 生产高质量产品的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	(142)
第六节 采用新技术、发明和合理化建议的法律问题	(155)
第七节 产品质量鉴定	(169)
第四章 产品质量出厂监督的法律问题	(177)

第一节	技术监督处的法律地位及其在提高产品质量中的作用	(177)
第二节	实施标准的国家监督	(187)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人民监督	(203)
第四节	生产劣质、不标准或不配套产品的刑事责任	(209)
第五章	流通过程产品质量的法律调整	(225)
第一节	供应合同中的产品质量	(225)
第二节	基本建设承包合同与建筑安装工作的质量	(241)
第三节	订购合同与农产品质量	(255)
第四节	储存过程产品质量的法律保证	(273)
第五节	运输过程保持产品质量的法律保证	(303)
第六节	产品质量验收的法律调整	(312)
第六章	个人消费领域产品质量的法律调整	(329)
第一节	公民商业服务质量的法律调整	(329)
第二节	居民生活服务质量的法律调整	(344)
第三节	修理质量的法律调整	(361)
第四节	公民家用电器、电视广播设备和运输工具技术服务合同	(377)
第五节	侵权责任是保护公民财产权利的一种手段	(388)
第七章	保证产品(商品)高质量仲裁活动中的诉讼(程序)问题	(401)
第一节	国家仲裁机关和部门仲裁机关在争取产品(商品)高质量中的作用	(401)
第二节	仲裁机关对合同成立前产品(商品)质量纠纷的审理	(411)
第三节	需方关于产品(商品)质量的请求和诉讼	(424)
第四节	产品(商品)质量纠纷的仲裁裁决	(445)

第 一 章

法与产品质量管理

第一节 社会主义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

在当今共产主义建设时期，根本改善产品质量的问题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是完成苏共二十七次提出的加快国家社会经济发展任务的重要条件之一。

苏共二十七次指出：“今天，如果没有高质量，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是不可能的。由于设计缺陷、违反工艺，使用低劣的材料，糟糕的装潢，我们承受了很大的物质和精神耗费。在机器和仪表的精密度和安全性，满足居民的商品和服务需求方面做得还很不够。去年，有百万米布正，百万双皮靴，以及许多其它消费品被退回企业或降等，损失是巨大的。原料白白浪费，千万工人的劳动贬值。必须采取最有力的措施，消除生产废品、低劣品的现象。为此，必须调动物质和行政作用的全部力量，利用我们的法律。显然，也有必要通过专门的产品质量法。”^①

^① 《苏共二十七次资料》，1986年莫斯科版，第43页。

改善社会主义生产中产品质量的必要性是由经济的、社会的、生产技术的和组织的因素决定的。

从经济观点看，生产废品总意味着绝对的和无偿的社会损失。要知道，为了代替废品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必须生产同样数量的好产品。这不仅是物力、劳力和财力的直接损失，而且是实物抵补废品的额外支出。

从社会角度讲，提高产品质量决定于对高质量商品需求的增加。这因为：其一，许多商品不符合居民需要而充斥市场；其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提高，因而对商品质量的要求也有所提高；其三，苏联人民文化水平提高，因而不仅对商品安全性和耐用性意义上的质量要求提高了，而且对产品的美学方面的质量要求也提高了。这意味着商品质量概念本身正在扩大，不仅包括商品的良好程度，而且包括它的样式、色彩、装潢，等等。

产品质量问题还具有与发展苏维埃国家对外联系相关的重要社会政治意义。出口商品具有高质量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的证明，是表现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优越性的机会。“产品质量不仅应该是职业自豪感的对象，而且也应该是民族自豪感的对象。”^①

从生产技术角度看，产品质量问题非常重要。生产对象本身，特别是机器设备是科学技术进步的自然结果。同时，现代生产具有大规模的特征，这就意味着提高产品质量问题的解决不仅要依靠某些科技成果，而且要依靠整个社会主义生产的高技术水平。

同时，生产产品使用的技术的复杂性加之生产对象本身的技术复杂性，不仅要求提高生产过程的组织水平，而且要

^① 戈尔巴乔夫著《党的经济政策的根本问题》，1985年莫斯科版，第17—18页。

求使用者具有更高的技能，要求他们严格地遵守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

苏维埃国家的发展历史证明，从转入发达社会主义时期起质量问题就成为一项综合性的社会经济任务。这因为恰恰在这一时期形成了解决这一问题所必须的前提条件。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

在苏维埃国家发展的各个阶段，党和国家机关一向注意质量问题。但是，以前是不可能完整地提出这一国民经济问题的，因为：第一，社会主义发展初期阶段首要的任务是从数量上保证国民经济和人民的需要；第二，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要求把许多力量用于恢复被战争破坏了的国民经济；第三、为了全面地、综合地解决质量问题，必须保证创造出经济的、社会的、生产技术的及组织的先决条件。创造出这些条件，才为完成这样重大的国民经济任务提供了实际可能。这些条件是随着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逐步建立的。

到70年代，时机成熟，提高产品质量成为一项重要的紧迫的任务：成为提高社会主义生产效益和提高苏联人民福利水平的一个必要条件。

苏共二十六大决定及其后苏共中央的决议在提高产品质量事业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苏共二十六大特别注意到在当今条件下应对产品质量提出的要求的水平。这个水平应该“符合国内外最佳样品”^②。

苏共二十六大提出的问题之一是编制苏联食品长期纲要的问题。为贯彻这个决定，苏共中央1982年五月全会通过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9页。

② 《苏共二十六大资料》，1981年莫斯科版，第43页。

《1990年前苏联食品纲要》。该《纲要》把“通过广泛采用先进的生产、加工和贮藏工艺，组织专门运输工具进行运输提高农产品质量”规定为实施纲要的一个主要方面^①。

苏共中央1983年十二月全会注意到，在居民购买能力及各种商品的保障供应水平提高的条件下，最近人们对于产品品种及质量的要求有了明显的提高。

为了提高居民必需品的保障水平，苏共中央决定编制日用消费品生产及服务长期综合纲要。这个纲要的基本要求之一就是提高商品质量和改善工业产品的品种，改善服务行业企业向居民提供的服务的质量。

在提高产品质量事业中具有重要意义的还有党和政府通过的旨在巩固计划、工艺、合同和劳动纪律，扩大联合公司和企业劳动集体的权利和发扬它们的主动精神，发展青年生产劳动培训等措施。

苏共中央四月（1985年）全会提出的质量问题是非常严峻的。大会研究了与加快科学技术进步及在此基础之上提高社会主义经济集约化程度有着紧密联系的提高产品质量的问题。正如全会指出的，产品不符合现代技术经济、美学要求，即整个消费需求，并且有时还出现废品，在本质上就是侵吞物质资源，浪费我国人民的劳动^②。

第二节 质量的概念 产品质量管理

在发达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管理领域中，依据综合原则解决重大国民经济任务得到了广泛的发展。综合解决经济问题方法的本质在于全面考虑影响某一任务完成的各种因素，在

① 《1990年前苏联食品纲要及其实施措施》，载《苏共中央全会资料（1982年5月）》，1982年莫斯科版，第31页。

② 《苏共中央全会资料（1985年4月23日）》，第11页。

于动用所有组织的、经济的、技术的、法律的、精神的及其它手段(这些手段是达到所追求的最终结果的保证)。苏共中央1982年五月全会通过的《1990年前苏联食品纲要》是这种综合解决重大国民经济任务的典范。

制定有关完善各种管理制度,使其符合于发达社会主义经济状况及所要完成的任务的性质的综合纲要具有重要意义。正如苏共中央1982年十二月全会指出的:“只有综合地、相互联系地研究改善管理制度的问题,才能够完成最充分地发挥社会主义生产方式优越性的任务。”^①

质量管理的任务也应该综合地加以解决。也完全应该用法律手段保证产品具有高质量。

产品质量管理属于社会管理的范畴。它包括通过某种方式作用于产品质量的广泛性综合措施。苏联国家标准15467—70《产品质量 术语》把产品质量管理定义为:在研制、生产和使用或消费产品时,通过经常的质量检查和对影响产品质量的条件及因素的有意识的作用,保证和维持产品的必要质量水平的活动。”

产品质量管理的这一定义大致上可以接受,但还需要加以明确说明,最起码是在两个方面。第一,如果从广义的政治经济学角度去理解消费,就没有必要区分产品使用和产品消费这两个概念,因为使用是生产者消费的一种形式。第二,在社会存在劳动分工的条件下,生产和消费之间并不是直接(如果不认为生产消费同时也是生产新产品)而是通过包括供应过程在内的分配、运输、储存以及生产消费间产品运动的其它形式相连结的。并且,这些领域中保证产品质量的问题并不比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中保证产品质量的问题轻松。

然而,勿庸置疑,这个概念对于理解国家产品质量管理

①《苏共中央全会资料(1983年12月26—27日)》,1983年莫斯科版,第22页。

制度的本质提供了基本方向。国家标准规定，产品质量管理的目的是在产品运动的各个阶段上（从产品设计到消费者消费产品）“确定、保证和维持”产品的一定质量。

显而易见，为了正确理解产品质量管理机制本身，不仅必须详细地说明管理活动的目的和对象，而且还必须详细地阐明现代条件下的质量管理手段体系，而为此必须首先说明什么是产品质量。

在有关的文献中，对这一问题存在着不同的意见。一些作者指出质量概念是多义的，而另一些作者则认为质量概念是相同的，并且只可能有一个质量概念。关于相同质量概念的最鲜明的观点反映在B·M·奥格雷兹科夫的著作中。他指出：“试图形成‘法律的’、‘经济的’等诸如此类的产品质量概念，只会加重现有的术语混乱现象。”他写道：“产品质量，是一个客观存在的范畴，而对同一现象不可能说存在着不同的概念。”^①

B·M·奥格雷兹科夫提出一个综合性质量概念，即“产品质量是产品所具有的由标准、技术条件以及在法律规定情况下由供应合同规定的特性（技术的、经济的、美学的及其它特性）的总和。”^②这一个概念很有意思，引起了人们的重视。但是，对其中的一些方面也存在着较大的争议。

首先，把产品质量和供应合同联系在一起必然过于勉强。在基本建设合同、其它承包合同、向居民提供服务合同以及其它合同中也会产生产品质量问题

如果从社会管理方面研究质量问题，那么，就不能不注意到管理质量可以利用各种手段：经济的、技术的、法律的，等等。在这里非常明显，借助于某种“管理手段”有时可以

①B·M·奥格雷兹科夫著《产品质量的法律调整》，1973年莫斯科版，第28页。

②同上，第29—30页。

作用于管理对象的全部，而有时只能作用于管理对象的某些方面，作用于它的一定属性。所以，从产品质量管理方法的观点看，详细地规定这些方法的每一种可能性是非常重要的。看来，经济的、技术的、法律的及其它的质量概念正是服从于这个目的的。

至于谈到同一种现象是否可以有几个定义，则大概不能绝对地说只有一个定义。要知道，每一个定义在任何情况下都只是表现现象中最重要的内容，并且每一种现象都可以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去研究。因而，同一种现象存在不同的定义是可能的，而在许多情况下是必要的。所以，在从产品质量社会管理角度看待这一问题时，从产品质量的最一般定义出发强调产品质量中可用不同方法进行管理的不同方面看来是可行的。并且，我们认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考虑到这样一种情况，即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应该是综合性的。

当然，并不是说，有多少关于产品质量方面（这些方面受到一定方法的管理作用）的发现，就要制定多少个产品质量的定义。对完成质量任务所采取的综合办法，其主要实践功效正是源于对质量概念的多方面理解。

关于质量的哲学解释，从产品质量管理角度看，具有决定性的方法意义。在这里必须注意到恩格斯提出的基本原理，即“存在的不是质，而只是具有质并且具有无限多的质的物体”^①。由此得知，质量是物的属性，是物的属性的总和。这个最一般的质量定义的实践意义是：依据属性特征可以区分此物和彼物或者把此物与彼物相比较。同时，从哲学观点看，物的属性是否具有肯定的性质或是否定的性质没有什么意义。我们所要说的是它们对人是有利的或是有害的。重要的是，从理论角度认识这些属性给了我们关于物是具有某种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75页。

量规定性的观念。

在阐述质量时，恩格斯指出：“每一种质都是无限多的量的等级，例如颜色的深浅、硬和软、生命的长短等等，而且它们虽然在质上各不相同，却都是可以衡量和认识的。”^①对于解决产品质量管理任务而言，这一原理的重要性在于：一方面，产品质量必须做广义的理解，必须考虑到物的多种属性。另一方面，为了管理产品质量，必须特别注重计量物的属性的数量方法。正是在方法论的基础上发展了一个特殊的学科即质量计量学。它是关于评价和计量产品质量的学科。质量计量学对于标准化活动，确定产品的重要质量数据，规划和评价产品质量水平，制定相应产品质量的技术监督手段等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在文献中对于产品质量的经济概念予以了特别的注意^②。马克思把物的质量同物的使用价值相联系。马克思写道：“使用价值只对于使用有价值，只在消费的过程中实现。同一种使用价值可以有不同的用途。但是，它可能有多少用途全在于它作为具有一定属性的物的存在。”^③马克思又写道，“当作使用价值，各种商品首先是异质的……”^④

由此得出结论，从经济观点看，产品质量就是使用价值，即物的能够满足一定需求的属性的总和。苏联国家标准15467—70《产品质量 术语》确认的正是质量的这一经济方面。标准规定，产品质量是指决定着产品按照其用途满足一定需要的适用性的各种属性的总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575页。

② 参见Д·С·利沃夫著《经济与产品质量》，1972年莫斯科版，第5页；А·Г·贝科夫著《调整供应合同中汽车制造业产品质量的经济法律问题》，1976年莫斯科版，《商业中的合同与商品质量》，1978年莫斯科版，第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页。

④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8页。

正因为产品质量与满足需要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在文献中人们提出了必须区分社会需要和具体需要的问题。例如，把有用性理解为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即社会范围内的使用价值^①的Л·С·利沃夫写道，不应该把产品质量概念同有用性相混淆。据此他得出结论：“研究质量，首先应适当地同研究具体需要相联系。”按照他的观点，“产品质量是产品满足具体需要的程度”^②。

不难发现，这个定义不是从根本上给质量下的定义，而是从具体需要角度对物的有用性下的定义，因为讲的是“满足需要的程度”。这个定义反映的不是质量本身，而只是从具体需要角度所确定的相应质量水平。

物满足一定需要的能力这一关于质量的经济概念，从产品质量社会管理角度看具有重要的意义。苏共中央1982年十一月全会指出，评价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作成果的主要标准“是部门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的程度”^③。这个结论说明，在领导国民经济过程中，必须逐步地然而不是坚决地把对企业、联合公司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数量价值评价转为质量评价。质量评价与满足公民以及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相关。

马克思指出：“当作使用价值，各种商品首先是异质的；当作交换价值，它们却只能是异量的，所以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原子。”^④实践证明，对企业、联合公司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按照数量指标（按总产值）评价和按照价值指标评价一样不能保证满足具体社会需要，正是因为这种评价不包含“任何一个使用价值原子”。

由此得出结论，从发达社会主义经济的观点看，应该有

①参见Л·С·利沃夫著《经济与产品质量》，第8，9页。

②同上，第10页。

③《苏共中央全会资料（1982年11月22日）》，1983年莫斯科版，第17页。

④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8页。

所改变的正是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这些经济概念之间的相互关系。

但是，如果在这种场合下得出结论，认为在解决产品质量管理问题时，应该只根据关于质量是使用价值的理解，而不对价值指标作一般的考虑也是不正确的。在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当提高社会主义生产效益成为一项重要任务之时，若只从“质量任意价”的原则出发则是错误的。有时生产者为了完成计划而生产质优价高的商品，但这些商品却不符合居民的相应需求。这时，我们便违反了商品使用价值与交换价值间存在的正常关系。按照马克思的观点，使用价值“直接是表现一定的经济关系即交换价值的物质基础。”●

然而对产品质量也不能做绝对的理解。企业、联合公司和整个国民经济部门需要同公民的需要一样，总是具体的。所以，Д·С·利沃夫所持的必须考虑具体需要的观点受到重视。实际上，即使是产品具有最高的质量也并非总能够保证按照适当的方式满足这样或那样的需要。例如，只生产同一型号的最高质量的拖拉机，不可能保证满足国民经济的各种需要。同样，又如生产质量最好的但尺寸同一的消费品，也不能保证满足居民对这种产品的需要。这是显而易见的。

由此而言，为了正确组织产品质量的社会管理活动，必须详细地考查具体社会需要。与此相关，建立经济合同制度具有重要意义。在合同中规定供应产品的质量和品种时，可以尽可能考虑到买方的具体需要，买方的利益在这里可以得到优待。所以，在评价企业和联合公司活动时，考查产品供应合同的履行情况，对于保证产品的必要质量，进而对于最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具有重大意义。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6页。